证券代码: 872277

证券简称: 九鼎园林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闫军尧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9,6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(报告编号2019-005)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9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18 年度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。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不断完善 公司规范化建设,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编写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度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等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,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,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 2019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,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微薄,为保证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,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,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更好推进审计工作、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经多方面综合评估,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详见公司于 2019年4月 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9,6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,回避后无法形成有效表决,因此股东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马妍律师、焦勇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》
- (二)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九鼎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0日